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55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055 号



招标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注：本项目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

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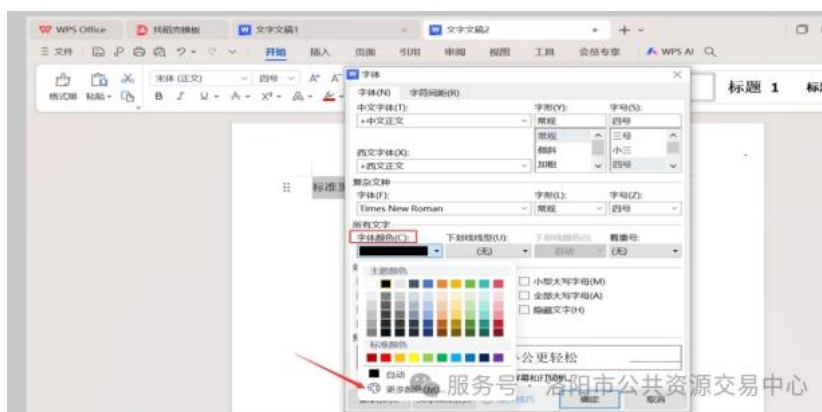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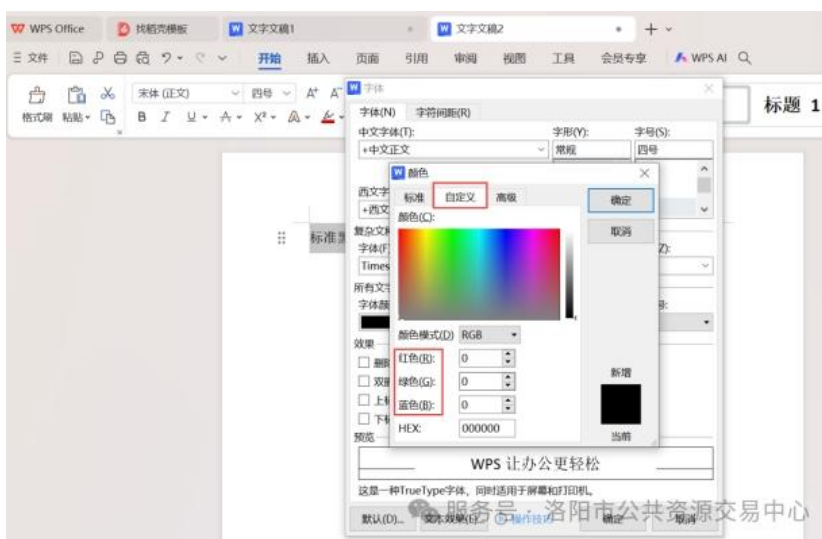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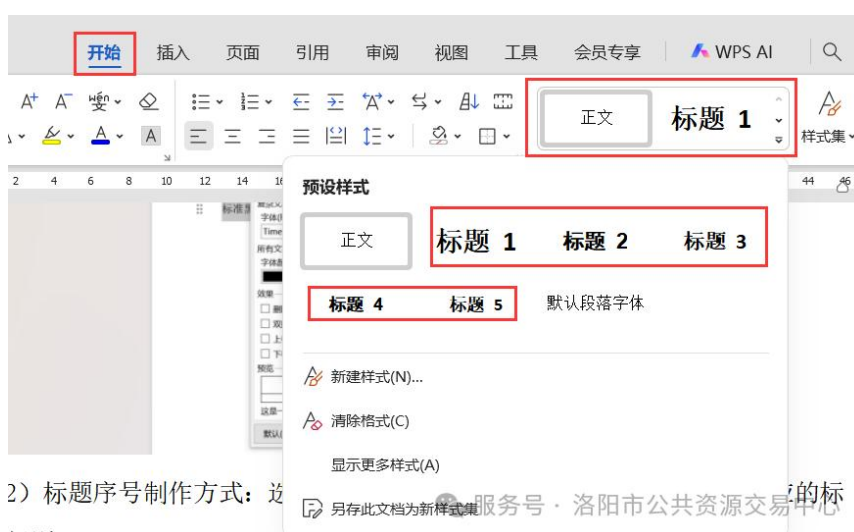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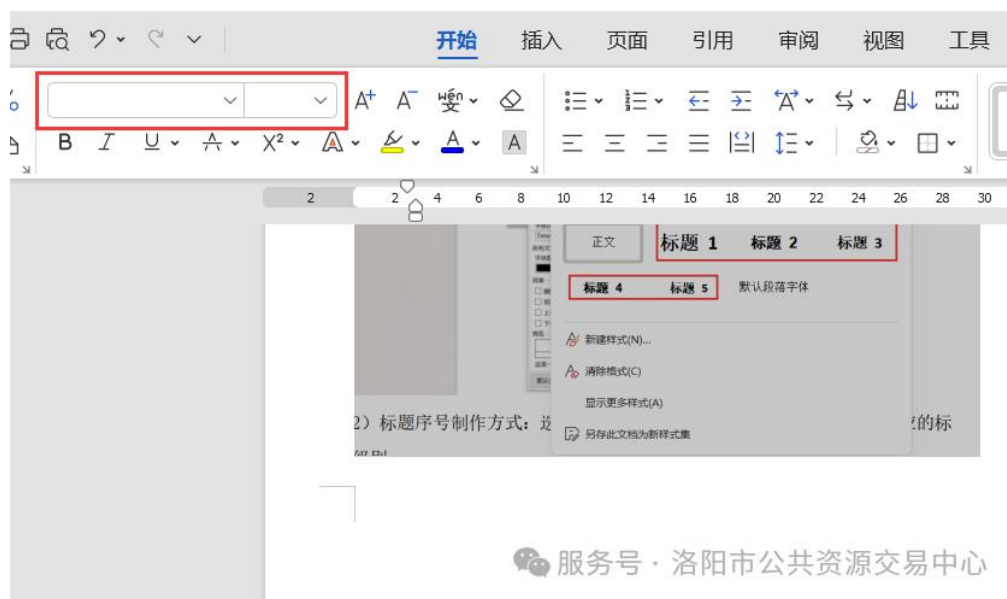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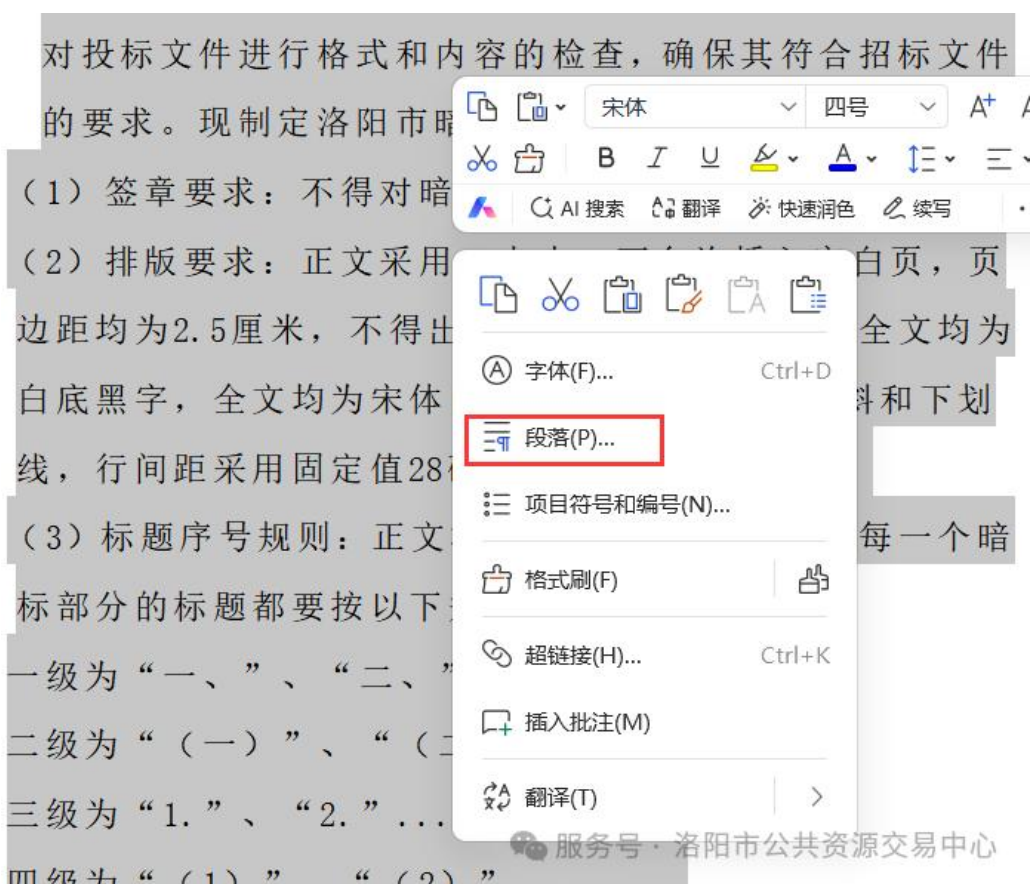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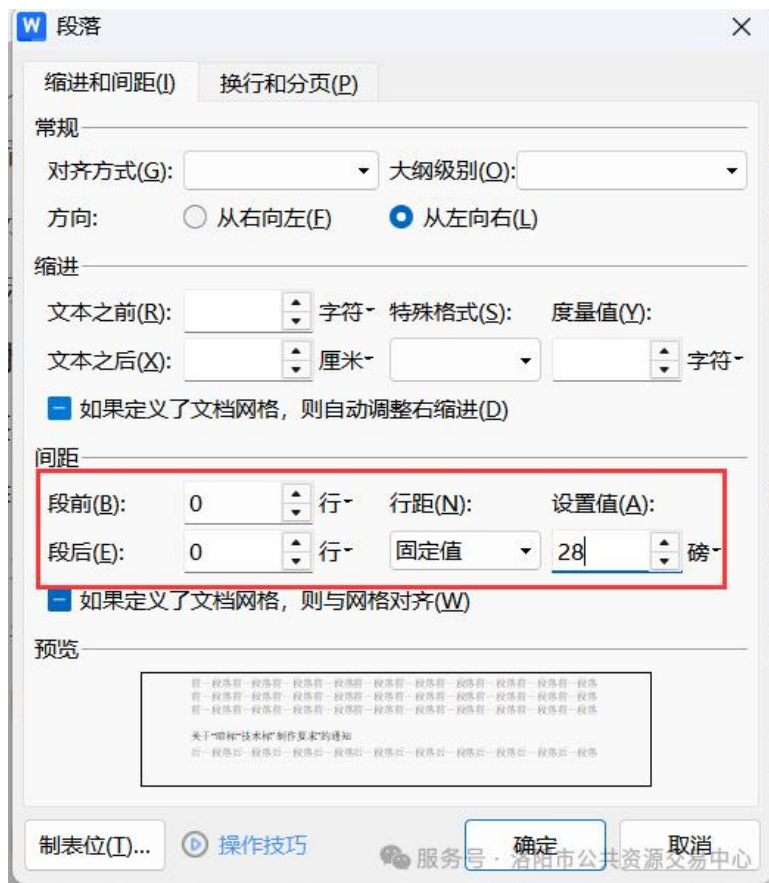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中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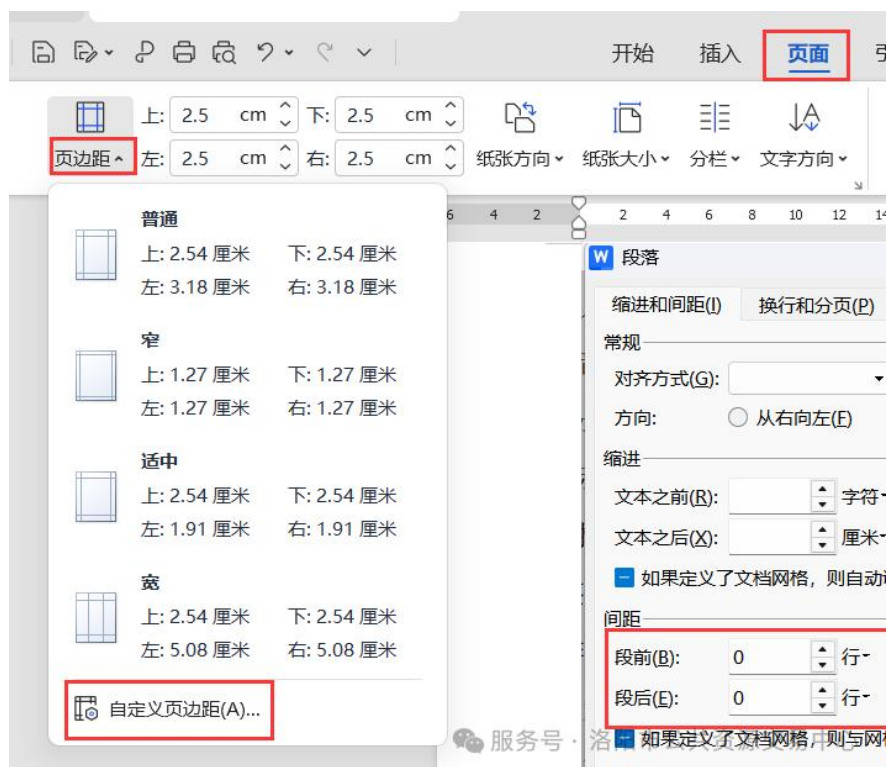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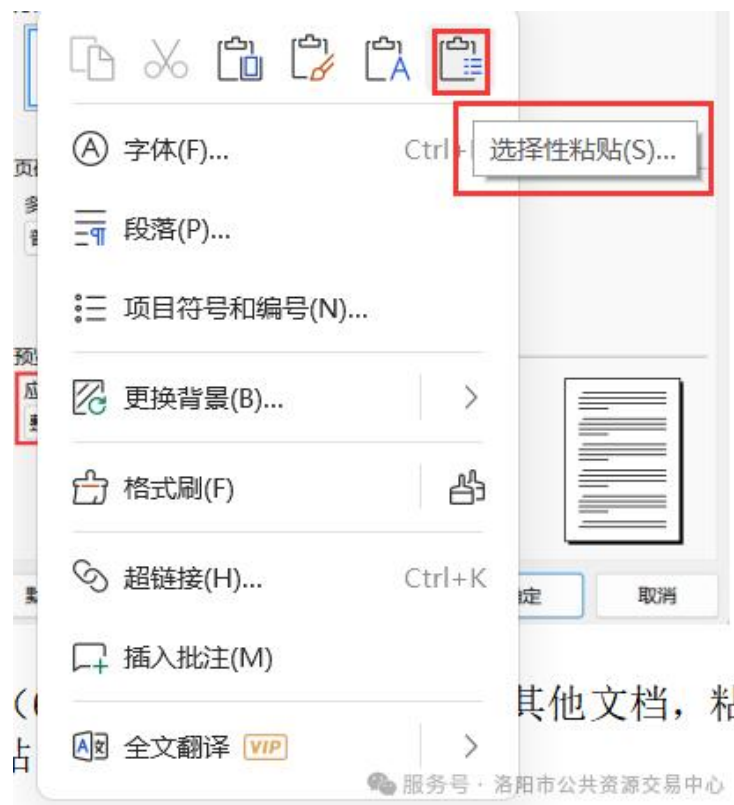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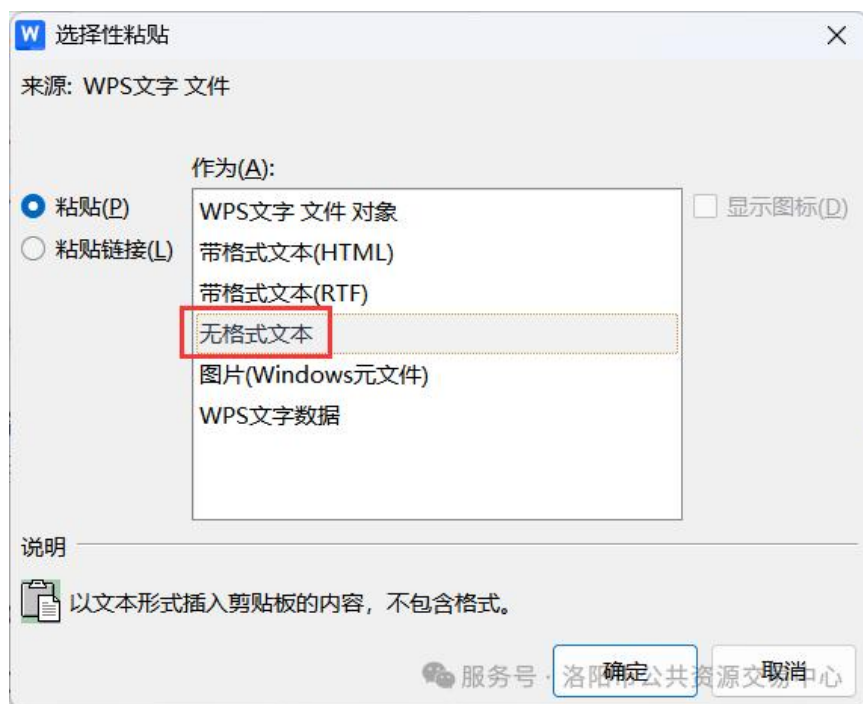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		
招标人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3210926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女士 0379-6236118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5年4月18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5年4月1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05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55。
- 2、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2362122.23 元
最高限价：122362122.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55 号 -1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 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 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122362122.23	122362122.2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采用按照“1+1+N+2”的总体框架，即一个市级统一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套洛阳新型智慧城市的安全保障体系；N 个覆盖政务服务、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应用；两个面向公众及行政人员的终端。本项目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主要包含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大数据平台、共性支撑平台（第一批）、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统一视觉计算平台（第一批）、时空大数据平台（第一批）、基层统计系统、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气象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第一批）、国产云资源服务，本项目建设内容须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其他内容进行统一集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及数据治理服务等已招标、已建设及后续建设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包）。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

被接受。

5.5 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运维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加运维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注：（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洛阳市民之家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1092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379-62361181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洛阳市民之家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109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电子邮箱：donghong41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项目信息化部分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产品属于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应当在供货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55
1.1.8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55 号
1.1.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包）。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由招标人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 2. 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主体（包含大数据平台、共性支撑平台（第一批）、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框架搭建完成且建设项目内容清单完成量不低于 30%，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国产云资源服务费及服务类费用除外）； 3. 本项目上线正常运转平稳，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国产云资源服务费及服务类费用除外） 4. 剩余部分三年运维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国产云资源服务费及服务类费用除外）。 5. 中标人须开具合法发票。 其中： 国产云资源服务费及服务类费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费用按照单价加总价的结算方式据实结算，运维服务期以年度按照单价加总价的结算方式据实结算，运维服务期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招标人可依据功能项据实核算，作为后期结算的重要

		依据。（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3	结算要求	1. 本项目国产云资源服务费及服务类费用为单价加总价的结算方式。以中标单元单价为标准，根据实际工作量与单价计算出结算金额，若本项目实际工作量与单价计算出结算金额未超过中标价的，以实际使用的服务内容、数量据实结算；若本项目实际工作量与单价计算出结算金额超过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 2. 中标人须按照《智慧洛阳云平台使用管理办法》洛数政办〔2023〕3号、《智慧洛阳云平台使用管理工作细则》洛数政办〔2023〕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对国产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申请（变更）进行初步审核，提交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开通相关资源。中标人要认真组织云资源申请（变更）审核，加强云资源日常监管，在满足业务需求的情况下厉行节约，避免资源浪费。 3. 每月由中标人对国产云资源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对国产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使用率不高的系统进行资源降配，统计及降配情况及时上报招标人备案，备案资料作为年终结算相关依据。 4. 运维服务期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每年进行一次结算，国产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结算须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使用单位对本年度云资源使用情况，参照《河南省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洛阳市政务云优化服务考核办法（试行）》等进行考核，并结合考核结果形成最终资费账单，经招标人、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 5. 投标人应了解本项目工作内容并充分调研，保证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最高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1.3.1	项目建设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前建设、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1.3.2	运维服务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3.3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建设期加运维服务期。
1.3.4	软硬件质保期	软硬件质保期为3年，自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一期（第一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3.6	服务地点	招标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1.3.7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本项目涉及民生服务，为洛阳市重点项目，时间紧迫须保证项目稳定且中标后须按合同履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及业主要求时限节点履行合同，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运行的，因本项目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并列入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黑名单，严肃处理，并上报财政局监管部门及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须对本条做出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期； 运维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软硬件质保期；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结算要求；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采购需求；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即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即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2362122.23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对应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章附件 1《最高限价表》中所列对应各项控制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转的建设期、运维服务期（即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硬件设备及材料、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其他服务、系统集成、第三方测试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软件合规化评测费、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费）、运维服务期内全部运维费、质保运维、保修、验收（验收费用中，明确由甲方承担的不在此列）、交付前成品保护及保费、人工成本、培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集成费、安装、调试、运行、运维、维护、培训、保修、配合相关单位需求完成数据调取接入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等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6	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可插入图片，图片不得为彩色，只能为白底黑字，电脑绘制，不得手绘，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再提供密封格式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人，专家 6人。 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1-3 名

	标候选人的人数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业绩信誉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文件的 9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3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1、中标人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及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若有的话，中标人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招标人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办理知识产权登记。 3、中标人保证：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其已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和证明文件。中标人负责提供上述知识产权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提供招标建设项目清单内容的永久使用权和服务期内技术支持。招标人因系统功能拓展等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中标人须授权第三方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4、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产品，招标人对其均享有无条件、无限期和完整的使用权，招标人无需为此另行付费。 5、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成熟商用软件产品，实施过程中须提

		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发布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对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永久授权或使用许可。 6、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代码、系统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应的著作权均属项目招标人所有，验收交付时需一并提交开发成果包括且不限于源代码、接口协议、数据标准、开发标准等内容。招标人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成果及评价作品。 7、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非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亦不得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非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
9.4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内容一致）。
9.5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

最高限价表

序号	名称	控制金额(元)
一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软硬件	59895679.20
1	大数据平台	10932160.41
2	共性支撑平台（第一批）	9341294.16
3	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	10863127.19
4	统一视觉计算平台（第一批）	2301952.54
5	时空大数据平台（第一批）	2705300.00
6	基层统计系统	1482094.66
7	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	3031800.69
8	气象综合服务平台	2320000.00
9	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	1607279.62
10	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	1511120.99
11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679662.61
12	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第一批）	13119886.32
二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 —服务类项目	26230242.00
三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 —国产云资源服务	36236201.03
四	总计	122362122.23

注：投标人对应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表》中所列对应各项控制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又称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2.3 结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项目建设期、运维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软硬件质保期、质量要求、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 项目建设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运维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软硬件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6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7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承诺函）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1)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2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确认分包方式后，须向招标人进行备案，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协议、合同、招标文件）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在向分包供应商支付资金前，须向招标人备案，以便招标人掌握项目进度。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可自行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服务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辅助资料表；
- （1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0）已标价建设项目内容清单；
- （21）建设项目内容清单中商业软件及硬件产品参数。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1）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方为中标人，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我公司承诺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与前附表保持一致。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二) 项目单位：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三) 项目概况：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采用按照“1+1+N+2”的总体框架，即一个市级统一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套洛阳新型智慧城市的安全保障体系；N个覆盖政务服务、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应用；两个面向公众及行政人员的终端。

本项目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主要包含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大数据平台、共性支撑平台（第一批）、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统一视觉计算平台（第一批）、时空大数据平台（第一批）、基层统计系统、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气象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第一批）、国产云资源服务，本项目建设内容须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其他内容进行统一集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及数据治理服务等已招标、已建设及后续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1、投标人填写第七章“已标价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应按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清单以项为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报价，不得修改、拆分、合并表格样式。

2、本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清单为电子版，以附件形式另附，投标单位须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清单目录见下表：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清单目录汇总表				
项目分类	文件夹名称		文件目录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清单（须填写表格）
	一、招标清单—软硬件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软硬件汇总表		表1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软硬件汇总表
		1、大数据平台—清单	1、大数据平台清单	表1.1 大数据平台汇总表
				表1.2 大数据平台商业软件购置清单
				表1.3 大数据平台定制软件开发清单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软硬件		2、共性支撑平台（第一批）汇总表	2、共性支撑平台（第一批）汇总表	表2 共性支撑平台（第一批）汇总表
			2.1 低代码开发系统清单	表2.1.1 低代码开发系统汇总表
				表2.1.2 低代码开发系统商业软件购置清单
			2.20FD 版式软件系统清单	表2.2.10FD 版式软件系统汇总表
				表2.2.20FD 版式软件系统商业软件购置清单
			2.3 电子印章（签名）系统清单	表2.3.1 电子印章（签名）系统汇总表
				表2.3.2 电子印章（签名）系统商业软件购置清单
				表2.3.3 电子印章（签名）系统定制软件开发功能清单
		2、共性支撑平台（第一批）一清单	2.4 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清单	表2.4.1 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汇总表
				表2.4.2 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定制软件开发功能清单
			2.5 互联网电子印章（签名）系统+多ca 互信互认管理系统清单	表2.5.1 互联网电子印章（签名）系统+多CA 互信互认管理系统汇总表
				表2.5.2 互联网电子印章（签名）系统+多CA 互信互认管理系统商业软件购置清单
				表2.5.3 互联网电子印章（签名）系统和多CA 互信互认系统 定制开发软件功能点计算表
			2.6 统一用户中心清单	表2.6.1 统一用户中心汇总表
				表2.6.2 统一用户中心商业软件购置报价单
				表2.6.3 统一用户中心定制开发软件功能点计算表
			2.7 统一OCR识别清单	表2.7.1 统一OCR识别汇总表
				表2.7.2 统一OCR识别系统商业软件购置清单
		3、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一清单	3、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清单	表3.1 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汇总表
				表3.2 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商业软件购置清单
				表3.3 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定制软件开发功能清单
		4、统一视觉计算平台（第一批）一清单	4、统一视觉计算平台（第一批）清单	表4.1 统一视觉计算平台（第一批）汇总表
				表4.2 统一视觉计算平台（第一批）定制软件开发功能清单

		5、时空大数据平台（第一批） 一清单	5、时空大数据平台（第一批） 清 单	表 5.1 时空大数据平台（第一批）汇总表
				表 5.2 时空大数据平台（第一批） 硬件设备购置清单
				表 5.3 时空大数据平台（第一批） 商业软件购置清单
		6、基层统计系统 统一清单	6、基层统计系统 清单	表 6.1 基层统计系统汇总表
				表 6.2 基层统计系统商业软件购置清单
				表 6.3 基层统计系统定制软件开发功能清单
		7、消防智能接 处警系统—清 单	7、消防智能接处 警系统 清单	表 7.1 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汇总表
				表 7.2 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硬件设备购置清单
				表 7.3 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定制软件开发功能清单
		8、气象综合服 务平台—清单	8、气象综合服务 平台 清单	表 8.1 气象综合服务平台汇总表
				表 8.2 气象综合服务平台商业软件购置清单
		9、一体化人才 服务平台—清 单	9、一体化人才服 务平台 清单	表 9.1 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汇总表
				表 9.2 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商业软件购置清单
				表 9.3 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定制软件开发功能清单
		10、人力资源 综合服务平台 一清单	10、人力资源综 合服务平台 清 单	表 10.1 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汇总表
				表 10.2 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硬件设备购置清单
				表 10.3 洛阳市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定制软件开发功能清单
		11、智慧养老 服务平台—清 单	11、智慧养老服 务平台 清单	表 11.1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汇总表
				表 11.2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定制软件开发功能清单
		12、一体化安 全防护系统 （第一批）— 清单	12、一体化安全 防护（第一批） 清单	表 12.1 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第一批）汇总表
				表 12.2 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第一批） 硬件设备购置清单
				表 12.3 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第一批） 商业软件购置清单
				表 12.4 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第一批） 定制软件开发功能清单
洛阳市智 慧城市建	二、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服务模块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	表 13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服务模块项目汇总表	

设项目一期（第一批）服务类	项目清单	（第一批）服务模块项目清单	表 13.1 共性支撑平台低代码服务采购清单
			表 13.2 共性支撑平台实名认证服务采购清单
			表 13.3 共性支撑平台互联网电子印章（签名）系统服务采购清单
			表 13.4 统一视觉计算平台服务采购清单
			表 13.5 时空大数据平台业务版-时空大数据建设服务采购清单
			表 13.6 气象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采购清单
			表 13.7 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服务采购清单
			表 13.8 智能接处警系统服务采购清单
			表 13.9 智慧养老服务系统服务采购清单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国产云资源服务	三、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国产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清单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国产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清单	表 14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国产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汇总表
			表 14.1 云平台资源使用需求清单
			表 14.2 网络租赁清单

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内容清单内容不允许负偏差，如有正偏差须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如未列明正偏差则均为响应建设项目内容清单无偏差。

三、建设及运维要求

1、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服务期要求

1.1 项目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和招标人完成项目合同的签订。

1.2 项目以总承包的形式整体承包给本项目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由于项目建设周期具有不可预见性，具体约定事项在建设及运维周期内可以以补充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3 本项目建设期包含试运行期。

2、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备足够的项目人员并保证人员稳定，任何变更应书面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对此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

2.1 投标人应标时，须向招标人提供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名单以及参加人员的资料。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保证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须取得招标人同意。

2.2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提供投标项目的详细工作日程表和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工作地点、起止时间，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人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3、质量管理要求

3.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其中时空大数据建设成果须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在网络性能、系统稳定性、系统兼容性、整体集成性、数据管理、安全服务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设计方案和要求。

投标人应在现场现有条件下，保证合同项下的系统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中标人或分包商在实施过程中的缺陷、错误而产生故障。

投标人保证合同项下的系统安装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因自身或其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缺陷。若由于软件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进一步的责任应由中标单位负责。

3.2 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GB/T30850.1-2014)
- (3)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系列标准
- (4) 《河南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 (6)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标准体系总体框架 (GW0101—2014)
- (7)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 (GW0205—2014)
- (8)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
- (9)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技术大纲》
- (10) 《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电子政务相关地方性规范性要求。

4、测试要求

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系统上线前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中标单位需提供成熟有效的测试

方案，待招标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测试方案进行系统测试，并提交全面的测试成果。

5、验收要求

5.1 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依据本项目的建设技术要求、验收规范、签订的合同书、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或者备忘录等。投标人应在项目验收时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等管理，做好项目过程中各种文档的管理。如：招投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在验收阶段提供验收报告。

5.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相关国家标准、招标方案以及河南省及洛阳市财政部门、招标人具体要求相关验收文件要求，以中标人与招标人签字认可的软硬件功能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基准。以最终项目合同和附件为标准，按照各项功能和参数要求对相应的硬件、软件及应用进行验收。

5.3 验收内容

招标人将依照国家相关系统建设的标准和规范，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方案由招标人最终确定，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配合，经招标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1）货物到货验收：

投标人制定具体的供货计划，并在到货前通知招标人进行开箱验货准备。货到指定场所后，招标人及投标人双方委派代表到现场检查货物外观是否完好，装箱数量、描述与供货清单是否一致，检查无误后双方签署货物签收单，如发现缺漏、外观损坏等，由投标人负责制定并执行及时的补货换货措施；待投标人完成补货换货后再由双方代表进行现场查验，无误后签署货物签收单。

（2）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投标人整理系统竣工资料，应首先拟定相应验收方案，并提交最终验收方案交由招标人及监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人组织专家验收会，投标人应做好验收配合工作。

招标人及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定义的软、硬件的功能和技术参数输出验收测试用例，项目按照已具备验收条件的业务模块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配置、功能及各项技术指标等。

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5.4 验收成果

在项目或单个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人提交交付申请，第三方测评单位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组织开展第三方测评，共同确认测评结果，测评通过后组织交付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上线，测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5 验收资料提交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告知为准）将项目的全部有关资料（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使用单位。

中标人应提交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及其安装程序，整理装订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阶段全部相关文档，与电子文档一并提交。

交付文档包括不限于：

《项目准备方案》；

《项目交付申请报告》；

《项目交付验收报告》；

《正式上线通知书》；

《系统运行总结报告》；

《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其他过程材料或项目主管部门和用户部门要求的材料。

5.5.1 硬件的交付资料

中标人应当提供原厂商的全新设备，硬件内嵌入或安装有软件的，应保证软件为最新正式授权版本，并提供硬件产品合法性、符合性的所有必要凭证，硬件所附软件的载体（光盘、U 盘或其他载体），产品的安装、使用、操作说明书。

中标人必须按约定的品牌、型号、参数配置、数量向招标人交付。中标人提供的硬件产品参数配置、规格、型号和合同约定不符的配套硬件时，需提前和招标人协商，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配套硬件的配置、规格、型号高于约定要求的，能保证功能的实现时，可同意中标人要求；否则招标人发现配套硬件的配置、规格、型号等与合同及约定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

5.5.2 软件的交付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交付以实际交付内容另行核定：

（1）软件产品：a）软件产品许可使用证明文件；b）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清单；c）安装、使用、操作手册；d）含有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的产品成套包装及光盘（或其他载体）；e）接口设计说明书；f）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软件产品证明文件。

（2）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a）接口设计说明书；b）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c）安装、使用、操作手册；d）功能、性能清单；e）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侵权承诺函；f）对该定制开发软件的培训材料。

6、项目文档要求

为保证项目有序、高效的推进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调研文档、项目周报、项目月报、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实施计划、培训计划、测试记录、用户手册、测试分析报告等文档。

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按照招标单位的套数需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中标单位必

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招标单位。

投标人移交档案应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参考《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及招标人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7、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相关售后服务内容，具体在合同中进行约定明确。

为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投标单位须在本地有一支稳定的运维保障队伍，提供高效的运维保障服务。运维保障服务范围主要是洛阳市智慧城市项目保障服务、应急故障处理服务、日常巡检、系统监控、视频接入调度以及其他技术支撑服务。

7.1 故障服务

故障服务是指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各子系统出现运行故障或不稳定情况，及时发现故障，并安排专业维护人员进行处理。服务时间：7×24的电话受理服务；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根据故障级别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7.2 日常巡检

定期对洛阳市智慧城市项目各子项目进行巡检。日常巡检包括以下内容：在线运行的应用软件、数据库的巡检；系统数据的备份情况；前一次巡检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根据巡检情况形成巡检报告。

7.3 系统监控

对洛阳市智慧城市项目的访问进行监控。以保证系统提供有效服务。服务响应：实现7×24小时系统监控。

7.4 技术支撑服务

服务时间：保证7×24的电话受理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根据故障级别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8、中标人要求

本项目为洛阳市智慧城市项目的总集成打包项目，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参与部门众多、涉及金额巨大、工程系统复杂、协调力度极大，对项目中标人有着严格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1 中标人必须基于整体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完成整体项目的集成实施工作，保障项目最终按照要求成功交付。

8.2 中标人在总承包项目和子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组织、管理、进度、验收计划，以及风险控制、质量控制等方案，确保工程质量。

8.3 中标人应根据总承包项目及子项目建设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和相应的项目组，项目管理办公

室中要包含承建单位的主要领导、项目技术和管理人员，保障项目建设沟通顺畅、人员到位。

8.4 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工作，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应书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并获得招标人同意。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进驻招标人指定的办公场所，驻场时间截止到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时。

8.5 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流程进行，每阶段文档必须齐全。

8.6 各项目组成人员应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8.7 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监理单位的监督及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8.8 各项目完成时，中标人需提交完整的项目文档，并通过招标人和专家评审验收。

8.9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任务。

8.10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对现存数据、安全、云网等平台、设备、数据与本项目进行统一集成。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以整体集成的服务方式将现有数据、平台、云网（含省、市、县三级）进行挂接、导入，实现统一集成、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

9、其他要求

9.1 项目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转的建设期、运维服务期（即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硬件设备及材料、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其他服务、系统集成、第三方测试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软件合规化评测费、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费）、运维服务期内全部运维费、质保运维、保修、验收（验收费用中，明确由甲方承担的不在此列）、交付前成品保护及保费、人工成本、培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集成费、安装、调试、运行、运维、维护、培训、保修、配合相关单位需求完成数据调取接入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等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已综合考虑软硬件设备的集成、调试等所需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造价。

9.2 考核

由招标人或各子项业主单位对项目建设成效和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余款付款的核心依据。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考核办法》。考核办法中具体细化标准及内容以双方根据实际工作制定确认的为准。

9.3 建设与运维

由于整体项目建设周期具有不可预见性，建设期与运维周期以合同签订为准，原则上各子项目建设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及运维周期不超过3年。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建设的项目进行免费保修服务范围内的维修服务，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总承包建设及运维服务期限内，所有子项目免费运维。超过总承包建设及运维服务期限后，各子项目维保另行协商。

10、相关承诺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能够配合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对相关应标证明材料抽查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应标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伪造谋取中标行为，一经发现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11、结算要求

11.1 本项目国产云资源服务费及服务类费用为单价加总价的结算方式。以中标单元单价为标准，根据实际工作量与单价计算出结算金额，若本项目实际工作量与单价计算出结算金额未超过中标价的，以实际使用的服务内容、数量据实结算；若本项目实际工作量与单价计算出结算金额超过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

11.2 中标人须按照《智慧洛阳云平台使用管理办法》洛数政办〔2023〕3号、《智慧洛阳云平台使用管理工作细则》洛数政办〔2023〕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对国产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申请（变更）进行初步审核，提交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开通相关资源。中标人要认真组织云资源申请（变更）审核，加强云资源日常监管，在满足业务需求的情况下厉行节约，避免资源浪费。

11.3 每月由中标人对国产云资源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对国产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使用率不高的系统进行资源降配，统计及降配情况及时上报招标人备案，备案资料作为年终结算相关依据。

11.4 运维服务期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每年进行一次结算，国产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结算须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使用单位对本年度云资源使用情况，参照《河南省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洛阳市政务云优化服务考核办法（试行）》等进行考核，并结合考核结果形成最终资费账单，经招标人、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

11.5 投标人应了解本项目工作内容并充分调研，保证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最高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1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要求、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

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3、招标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14、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位。

15、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型号仅做技术参考，在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用户需求的前提下可提供任何同档次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新货物。

16、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17、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18、投标人须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技术力量强；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设备必须满足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在过去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约劣迹。

19、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

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或订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0、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21、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投标报价、项目建设期、运维服务期、售后服务等。

22、合同签订：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3、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招标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必须与招标人一起按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并出具货物验收单，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3）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 and 维修手册等。

24、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5、软硬件质保期和售后运维服务要求

（1）质保期：此次采购的硬件产品质保期为三年，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的质保期为三年，自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一期（第一批）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软硬件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其规定不足三年的按三年计算。在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若设备出现故障，由中标人负责维修。

中标人须自本项目完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计为运维服务期，但是，中标人亦应履行免费运维义务。

质保期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自建设期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告24小时内应作出响应，并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

（2）提供3年质保运维服务，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7*24小时常驻运维人员，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运维服务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对于项目设备故障及损毁，中标人须第一时间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 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全免费的维修、更换或升级等服务。当出现重要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支援和备品备件服务。其中，全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一切费用。

(4)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5) 运维服务期内（以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一期（第一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现场驻点维护、对硬件软件进行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用户使用培训、软硬件产品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软件功能的优化完善、数据库优化、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就整体项目及分子项分别制作运行维护分析报告（除运维分析外，还应包含资源使用情况、优化建议或动态调整意见）并提交甲方（子项运行分析报告并提交应用单位），具体巡检时间确认由各子项负责单位制定，在子合同中进行明确。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与乙方相关的或有整改工作。

(b) 运维要求：项目进入运维服务期后，中标人应提供不低于 30 人的运维团队驻场服务，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由招标人制定运维考核细则并依此进行人员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质保运维服务期付款的依据。运维服务期内驻场人员，如有人员变更，中标人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招标人统一，方可更换。中标人应设置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在非工作时间，应安排现场值班，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统检修、软件升级、设备维护等），随时接受甲方调派，以保障本项目 7*24 小时安全高效运行。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短期增派驻场人员以增强现场支援服务能力，增派人员并不再另行计费。

(c) 运维形式：

① 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 现场驻场响应。

③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的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④技术升级。在质保运维服务期内，如果制造商的软、硬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按需免费迭代升级服务。

(6) 运维服务期满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 应同样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b)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7)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26、凡属招标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四、其他要求

(一)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根据招标人的项目时间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进度管理、培训、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方案。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备足够的项目人员并保证人员稳定，任何变更应书面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对此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

(二) 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审核中标厂商产品所有功能项，中标厂商需提供软硬件设备进行配合测试，满足测试要求后，必须提交正式实施计划，需要招标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需提前报请招标人审核、批准。

招标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月（或招标人要求）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本项目采购的成品软件和硬件设备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三个月内完成部署和安装，如因招标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的，须提前向招标人提出延期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延期。

(三) 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

接受招标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四）沟通管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内部、不同项目供应商之间、投标人与监理人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五）项目培训要求

1、投标人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培训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

2、投标人的培训应满足下列目标：

（1）用户能操作和使用新应用系统提供的各种功能。

（2）如果系统出现一般性问题，用户技术人员应能诊断和处理。

（3）安全管理人员能够了解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能有效合理地实施这些措施。

（4）投标人应为招标人安排合适和足够的培训以使其在实施过程中有效参与并且在实施完成后顺利交接。

3、为确保系统在建成后能良好的运行，投标人应制定一个专门的培训方案，按不同层次有针对性进行培训工作，保证用户能独立的使用、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

4、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在实施团队成立专门的培训团队，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的、参与软件部署安装和软件开发过程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各部分的技术培训工作。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中文）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培训费用：建设单位需免费提供培训课程、培训讲师、培训材料。

培训次数：单个子项目，中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技术培训。

培训对象：招标人、本系统的运行维护单位和使用单位等相关人员，具体人数由招标人确定。

培训内容：与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等有关内容。

培训时间和地点由建设单位指定。

在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和建成后组织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完成对各业务部门的技术培训、业务培训等内容。培训要求如下：

（1）提供优秀的培训教材，涵盖业务功能介绍，系统使用说明等内容。

（2）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和各级各类培训，培训人员包括相关领导、业务人员、系统管理员等。

（3）中标人需提供优秀的培训讲师，能够对业务、技术等内容全局把控，有效地利用教员的专业知识，将培训内容讲清说明，让受训者容易接受，对于不合格讲师及时更换。

（六）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运维团队，制定相应的运维方案和管理计划。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为招标人提供三年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常驻运维人员，以保证本项目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并提供详细的常驻运维人员名单。

投标人需满足服务期内，根据国家、省、市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评价的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免费迭代开发和升级。

（七）移交要求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维和质保，项目所提供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基础设施在验收前所有权属于投标人，终验后项目所有硬件、软件、基础设施及数据的所有权移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报同档次或优于本章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八）标准规范要求：

1. 本项目新建的一体化安全运营支撑平台须严格按照《河南省数字政府“一道墙”建设要求》《河南省数字政府“一道墙”市级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建设要点》等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中标人须确保可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

2. 中标人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要求遵循政务大数据体系、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基本原则，推进与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融合对接，提升资源调度能力。

（九）国产化要求

本次洛阳市政务应用均采用国产化设计，应用建设须基于可靠、高效、安全的国产化云环境建设部署，符合国家国产化检测标准，基于国产化云计算、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能力建设，确保政务应用建设过程中，各应用和组件具备自主可控和安全性，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安全。所涉及产品必须采用自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的产品，未在公告的产品则须按照国家评测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十）安全保障要求

本项目各应用系统及政务云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合规化评测、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安全测评。

在项目组织验收前，中标人应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合规化评测、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安全测评等评测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后，将各应用系统及政务云平台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进行评测。向招标人提交相应的合规化评测报告，相关的评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客观原因暂不开展评测的，在满足条件后，如需进行密

码应用改造，中标人需无偿无条件配合。

（十一）运维服务及质保要求

1. 运维服务期内应免费提供系统功能升级（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完善、性能提升、政策调整等原因对系统相关功能进行调整，以及业务增量的需求调整）、重要版本迭代、优化、迁移等运维服务，且不造成使用许可限制。如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 运维服务期内确保本项目新建的各类平台、系统和设备具有高兼容性、高可用性，可与现有已建的各类平台、系统和设备高效对接，为各类服务应用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应接尽接。

3. 运维服务期应制定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必须针对不同故障等级分别制定。

4. 在系统使用期内，应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常驻现场支持、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网站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等。

5.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在原有设备、系统报废或更换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保障数据备份、数据迁移等工作顺利进行，确保业务连续性。

（十二）软件授权要求

1. 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成熟商用软件产品，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发布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对应本次项目规模的软件提供对用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永久授权或使用许可。

2. 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代码、系统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应的著作权均属项目甲方所有。

（十三）功能建设要求

（1）统一用户中心

1. 系统需具备负载均衡能力，确保系统在进行集群部署时多台应用服务器能够多节点分担分流，确保系统能够在高强度并发和大用户的时候，能够 7x24 小时稳定运行，系统维护、数据维护等工作必须在线执行。

2. 政务工作人员统一用户中心系统需提供不低于 20 万用户的服务能力，支持用户登录认证综合并发服务 2000TPS 并发。自然人法人统一用户中心系统应不限制用户使用数量，支持用户注册/登录综合并发服务 5000TPS 并发。

（2）低代码开发系统

运维服务期内，本部分应提供不少于 2 人 5x8 小时的驻场服务，提供业务应用需求分析、应用搭建、应用测试、应用实施和应用维护等服务。

（3）实人实名认证

1. 需能够提供金融级生物识别服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案例。

2. 人脸核验准确率应不低于 99.99%。

3. 系统应支持“无障碍关怀模式”。

4. 应免费提供不低于 1000 万次的实人认证服务（无使用期限，用完为止）。

（4）互联网电子印章

1. 系统应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基础软件要求，支持国产浏览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

2. 系统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GB/T 38540-2020）、团体标准《电子印章（含智能印章）技术行业应用规范》等，不得设置技术壁垒和互认障碍，应支持申请人可选择不同 CA 机构制发电子印章，支持河南省内多 CA 的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

（5）OFD 版式软件系统

1. OFD 版式软件及服务应不限业务系统、不限使用终端、不限使用次数等，应支持多并发和动态扩展等。

2. OFD 版式软件系统中的“文件转换”单套软件转换速度应不低于 60 页/秒，“文档网页阅读”单套软件应支持 2000 以上用户同时在线阅读。

（6）电子证照系统

需免费提供全面国产化适配改造和数据迁移服务。

（7）电子材料系统

需提供不低于 20 个标准材料的标准制定和梳理配置服务。

（8）大数据平台

1. 培训

1) 对数据中台、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运维管理、平台组件使用、开发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完成后能够熟悉数据中台、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服务的基本架构、监控管理、故障处理流程等。

2) 提供不少于 5 人的大数据原厂相关中级及以上认证服务。提供大数据平台使用开发管理相关的专业技术资质原厂线下培训不少于 5 人次，培训时间不低于 10 天，培训地点为大数据厂商认证培训中心。提供原厂大数据开发、运维、架构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认证考试，考试通过后能提供认证证书。

2. 驻场服务

在项目验收交付后，大数据平台、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原厂提供至少 2 名 5*8 小时驻场工程师负责大数据平台日常巡检及运维工作，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年：

(9) 承载云平台

1、满足芯片、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云平台软硬件均为国产自主创新产品，兼容鲲鹏、昇腾、海光、飞腾多种国产化芯片，以保障整体方案自主可控，并可以平滑演进。

2、云平台软件需通过软件产品可信评估，云平台虚拟机、裸金属支持分布式存储、集中式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多种存储访问能力，实现自主可控。

3、为保障云平台可靠性，云平台管理和计算节点物理主机均具备系统盘可靠性设计。为保证满足云平台安全隔离要求，所投云平台支持管理、业务、存储网络平面隔离，管理平面网络故障不影响业务平面。

4、为保障云平台自主可控，要求云主机、容器服务支持主流国产 AI 智能芯片。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等相关要求标准进行建设，无偿提供云上基础防护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防火墙、堡垒机、弹性公网 IP、日志审计等相关服务，并通过等保测评、密码测评、云计算安全评估等相关测评。

5、所涉及云平台软件必须采用自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评测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名录，未发布名录的产品则须按照国家评测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软件包括不限于云平台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AI 平台、密码应用安全等相关云平台软件。

6、本项目所承载云平台须满足河南省政务云平台建设指南的相关要求，按照《河南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方案》要求，云平台需要具备完善的管理平台，云平台对招标人开放所有权限和接口，并按照招标人需求无条件免费提供接口对接服务，其中接口须满足《河南省“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技术规范》、《河南省“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接口规范》文件要求。

(10) 统一视觉计算平台

1. 平台应具备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部门专网等各类网络线路接入汇聚的能力；

2. 算法仓库应兼容市面各厂商主流、常见算法，支持各厂商提供测试算法试用；

3. 统一视觉计算平台实施过程中，应提供充足人员保障项目开发、对接、培训等工作，交付后，提供至少 1 名 5*8 小时驻场工程师负责日常巡检、运维及后续视频资源接入等工作；

4. 统一视觉计算平台服务部分，在完成视频资源点位治理后，若存在部分已治理点位因客观原因需重新治理的情况，中标方应安排人员及时响应，完成治理。

(11) 时空大数据平台

投标人提供的时空大数据 GIS 平台产品，应满足应用二次开发标绘的能力，满足各类应用调用需求。

(十四) 其他

1、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发现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改、拒收和索赔的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本章所述服务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服务要求，并未对一切服务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3、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服务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五、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要求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保证其提供的软硬件、工程和服务不得对招标人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造成损害，不得窃取、篡改、删除或泄露招标人涉及的信息数据。对项目实施及运维过程中涉及的招标人（含应用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项目有关信息保密（不论是否定密，但是，社会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信息除外），包含但不限于政府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者提供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中标人本项目的合作方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保留追究中标人提起刑事、行政、民事程序等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2、中标人不得擅自在招标人指定以外场所设立监控分中心，以任何理由建立视频图像信息管理、存储、调看平台；不得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接入系统获取视频图像信息；不得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合法获取的视频图像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利用本系统数据及影像视频从事本系统以外的开发利用。

3、在项目建设、质保运维过程中，中标人有义务和责任保证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承载、产生之数据的安全。

4、中标人人员发生泄密、失密的，视为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由中标人对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人员指中标人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临时聘用、借用人员、为中标人提供技术、商务支持的厂商人员、接受中标人分包的企业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等。

5、中标人应定期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身份资格、安全背景、保密风险等进行审查，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将人员审查通过的结果报送至招标人备案。如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等，与招标人无关，由中标人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向招标人签署、出具经招标人认可的保密承诺书，中标人并保证与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在开发、实

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并严格约束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协议，保证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相关参与人员与中标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应提交招标人备案。

7、中标人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使用涉密数据的，需制定涉密管理办法，规定涉密数据、涉密设备、涉密介质、涉密人员的管理，管理办法应交招标人备案。

8、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利用招标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

9、账号信息管理

中标人人员若调离本项目，中标人应第一时间收回本项目相关资料、账号等，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

10、本项目规定的中标人保密义务不以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中标人应永久承担保密义务。

附件 1: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维服务水平与后期的运行管理水平，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对中标承建单位进行考核。

一、考核原则

根据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原则进行考核。

二、考核对象

采购方牵头负责招标采购的项目验收后的运维服务单位。

三、考核内容和方式

- (一) 考核时间：在运维服务期内每半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 (二) 考核内容：主要为运行维护、服务控制指标、组织体系、保障资源等。
- (三) 考核方式：由洛阳市审信局成立考核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考核机构考核。

四、考核流程

项目巡查组每月根据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巡查简报，其中发现问题严重的事项将对承建运维服务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反馈给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每半年末进行综合考核，其中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扣 1 分，扣除后的得分为最终得分。

五、考核结果及奖惩

(一) 考核结果：考核采取百分制，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以考核小组评定为准。各个等级对应分数及支付比例情况如下：

最终考核分值	等级
90 分-100 分	A
75 分-90 分（不含 90 分）	B
60 分-75 分（不含 75 分）	C
60 分以下	D

(二) 奖惩办法：

根据项目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运维服务期质保期内预留的资金，以项目考核情况作为支付的依据，最终考核结果以累加平均法计算。考核结果为 A 级（90 分-100 分），余款部分按 100% 支付；考核结果为 B 级（75 分-90 分（不含 90 分）），余款部分按 85% 支付；考核结果为 C 级 60 分-75 分（不含 75 分），余款部分按 60% 支付；考核结果为 D 级的余款部分款项不予支付，并由承建单位赔付相应损失。

六、其它

本考核办法及内容双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样本如下：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委托_____就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地址：_____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指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并确定乙方成交的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1.2 软件产品：将某一类功能或应用进行统一封装的、针对特定的作业或运算而设计的成套在一定范围内通用的计算机软件，定义为软件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a) 软件著作权证书【可选】；b) 其他省市的销售合同证明【可选】；c) 产品安装、使用、操作手册及功能、性能参数清单【必选】；d) 产品成套包装及光盘【必选】；e) 许可使用证明文件【必选】。

1.3 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乙方为甲方智慧城市项目量身定制开发的一系列满足各方面需求的实用软件，定义为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的须提供：a) 接口设计说明书【必选】；b)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必选】；c) 功能清单、性能参数【必选】；d) 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必选】；e) 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必选】。

1.4 硬件设备：组成计算机系统的物理设备，包括电子的、机械的、磁的、光的设备的总和。为本合同之目的，硬件除了计算机系统相关的物理设备之外，还可能包括为实现本项目产品效用而辅助的其他物件和装置。

1.5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6 子项：_____

1.7 子项应用单位：指各子项的参建单位，具体某子项应用单位以洛阳市人民政府或甲方有关文件为准。

第二章 合同目的

本次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将聚焦城市发展需求，以突出洛阳高品质城市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精细化、民生改善为出发点，初步形成智慧城市基础框架，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注入强劲的“智慧”动力。

第三章 本合同的地位

本合同系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范围内签署的主合同，具有纲领性地位，如后续签署的若干子项合同或补充协议均从属于本合同，为本合同在各子项方面的细化，子项合同及补充协议以本合同为基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保密协议、相关附件等。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合同标的

-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 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本合同标的：包括硬件、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其他服务。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

其中，本项目具体内容及范围如下：

如因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对现有需求进行调整，应以根据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第五章 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所提出的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第六章 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本项目包含项目建设期和运维服务期。

其中项目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后至_____前建设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运维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自单个子项应用单位具备建设条件之日开始起算，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子项应用单位出具的通知书为准。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上线正常运转平稳，经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7.1项目整体说明

7.1.1除特殊说明外，本项目的覆盖范围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_____）；

7.1.2乙方需依照目标任务（经批复的本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制订成熟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经子项应用单位确认后（确认形式由各子项应用单位自行确定，可由各子项应用单位自行书面确认，亦可以由各子项应用单位现行组织专家评审，在征询专家组意见后书面确认），组织推进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商定的方案、路径进行实施。如果涉及对双方既定方案和路径的实质变更的，按变更流程处理。

7.1.3招投标过程中乙方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且响应无负偏离部分，视为乙方完全理解并认同甲方需求。双方及各子项应用单位在后续理解中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及各子项应用单位友好协商解决。

7.1.4如出现国家政策变化、河南省、洛阳市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部分建设内容实现无必要或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可通过项目变更程序处理，不视为甲方违约情形。

7.1.5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及特殊性，如公开招标文件有遗漏或缺陷，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并未提出的，乙方应配齐必要的附件等其他软硬件以构成整套系统，其性能和功能必须满足甲方对项目的要求及需求。若乙方对该等遗漏或缺陷在投标文件不进行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该等缺陷、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涉及系统功能实现的，可按照变更流程进行。甲方提出的新增需求及更改需求除外。

第七章 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要求

7.2项目实施流程

7.2.1需求调研：乙方依据建设清单及合同约定，指派相关技术人员跟甲方（含有关应用单位、业务使用单位）进行沟通、访谈，以了解甲方（含有关应用单位、业务使用单位）业务需求，可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经甲方和应用使用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7.2.2软件开发：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开发。

7.2.3实施部署：乙方根据既有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及项目实施方案，乙方安排有相应技能和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组进行实施部署。

7.2.4阶段性工作量确认：乙方可申请阶段性工作量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及时对相关工作量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应的《阶段性工作量确认报告》。此报告可作为验收参考及阶段性付款的依据。

7.2.5初验：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交初验申请，由甲方及各使用单位共同组织初验，完成验收。

7.2.5试运行：达到验收完成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暂定为三个月，在试运行期间，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系统修改、系统优化、BUG修复，期间，乙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培训、指导等。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记录，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试运行结束，乙方需出具试运行报告。

7.2.6竣工验收：在试运行期结束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一期（第一批）上线正常运转平稳，乙方整理系统竣工资料，应首先拟定相应验收方案，并提交最终验收方案交由甲方及监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乙方应做好验收配合工作。

7.2.7质保及运维：软、硬件产品提供3年质保，自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一期（第一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八章 项目组织管理及进度计划

8.1项目组织管理

8.1.1乙方应当为项目组建专业团队，配备充足的、拥有专业能力、技术、经验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及时、有效沟通，协调项目建立环境等，保证项目稳定、有序开展。

8.1.2甲方（含有关应用单位）、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在监理单位的协助下，由工作专班进行项目调度，至少（每月或根据招标人要求）举行一次项目例会，汇报项目计划及执行情况，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8.1.3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项目总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乙方项目总联系人（兼现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_____子项甲方联系人：

_____子项乙方联系人：

甲方变更项目总联系人，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变更项目总联系人，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新的项目经理资质能力有关情况，甲方经审核认为可能不适合担任本项目经理的，乙方应更换；乙方变更项目总联系人，应在监理方备案。

其中，项目联系人拥有代表其派出方行事的权限，任何送达项目联系人的消息视同送到该项目联系人的合同当事方，各方确认其项目联系人享有以下权限：

①管理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及工作，向相对方反馈其派出方的意见。

②与相对方项目联系人保持项目沟通，充当双方和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双方人员之间的中间人、协调人。

③根据项目实施状况拟定项目问题追踪表，对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与控制；跟进项目计划。

④定期召开预定的项目会议或者临时小范围召开就某具体问题的会议，参加项目进度沟通等相关会议，解决项目各阶段的问题。

⑤负责项目的验收评审授权签字，同相对方项目联系人、监理方代表一起管理项目变更控制程序等。

⑥双方项目联系人及其他有权代表所达成的会议纪要，可以作为双方项目实施过程的依据，但影响合同履行期限、价款、质量的除外。

8.1.4乙方为本项目组成的团队架构及人员资质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报备其项目团队的核心人员组成，见附件2《项目组组织架构图及核心人员清单》，并向甲方提供该等人员具有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乙方提供的核心团队驻场人员（建设阶段）、驻场售后服务人员（质保运维阶段）数量及质量要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驻场人员名单。

在项目通过终验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乙方驻场人员接受甲方考核。

8.2项目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验收等各项工作，乙方必须接受并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进度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各个实施阶段开始前提交阶段执行计划；每月（或招标人要求），提交上月计划完成情况和本月执行计划的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所有计划需经监理方审核后报甲方批准、执行。建设期内，甲方对乙方实施进度、成效进行考核，若乙方未按计划实施，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处以违约金。

第九章 合同金额

9.1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价款总额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各部分金额详见乙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9.2 本合同总价包含合同标的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包含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转的建设期、运维期（即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硬件设备及材料、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其他服务、系统集成、第三方测试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软件合规化评测费、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费）、运维服务期内全部运维费、质保运维、保修、验收（验收费用中，明确由甲方承担的不在此列）、交付前成品保护及保费、人工成本、培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集成费、安装、调试、运行、运维、维护、培训、保修、配合相关单位需求完成数据调取接入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等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报价应包含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具体为：其中硬件设备价格（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元（税率：____）；软件开发价格（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税率：____）；具体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9.3按照甲方所在地财政支出要求，需要对本项目合同价款进行审计的，乙方须积极配合对项目进行财政审计，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财政审计结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并对此不持异议。财政审计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甲方和各子项应用单位不具有对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独立审核能力，为配合乙方审计，甲方在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盖章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不具有最终结算价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章 付款方式、付款节点及发票、税款

10.1付款方式：_____。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价款，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支付给乙方。

10.2付款节点：甲方以下述分期方式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10.2.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

10.2.2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主体（包含大数据平台、共性支撑平台（第一批）、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框架搭建完成且建设项目内容清单完成量不低于30%，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国产云资源服务费及服务类费用除外）；

10.2.3本项目上线正常运转平稳，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国产云资源服务费及服务类费用除外）

10.2.4剩余部分三年运维期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国产云资源服务费及服务类费用除外）。

10.2.5中标人须开具合法发票。

其中：

国产云资源服务费及服务类费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费用按照单价加总价的结算方式据实结算，运维期以年度按照单价加总价的结算方式据实结算，运维期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招标人可依据功能项据实核算，作为后期结算的重要依据。

10.3乙方发票及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10.4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延迟付款。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一章 质量要求

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且有下列标准、规范、文件的,还应符合相应标准、规范、文件:

11.1国家、地方、行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

11.2国家标准、规范;

11.3行业标准、规范;

11.4地方标准、规范;

11.5团体标准、规范;

另外,本项目质量还应符合初步设计、预算支出实施方案、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的要求;上述三个方面均没有规定或明确的,双方对性能、功能等与质量有关的要求可以补充约定。

11.6本项目新建的一体化安全运营支撑平台须严格按照《河南省数字政府“一道墙”建设要求》《河南省数字政府“一道墙”市级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建设要点》等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乙方在建设、运维质保期内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完成同其他平台无缝对接。

乙方须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河南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等要求,遵循政务大数据体系、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基本原则,推进与国家、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融合对接,提升资源调度能力。

11.7在项目建设及运维期间,若上级要求、标准规范、业务流程等发生变化的,乙方须按照新标准、要求、业务流程对软件进行改造。

第十二章 验收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具体验收流程及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第十三章 试运行

13.1在乙方完成子项目建设工作且通过初步验收后，可经甲方同意进入子项目的试运行阶段，乙方在试运行期间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配置优化、系统修改完善、BUG修复、故障处理、系统优化、系统维护、相应的培训、指导等。

13.2每个子项目的试运行期暂定为三个月，具体要求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在试运行期如出现重大问题（系统瘫痪8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故障时间/试运行时间>0.5%），则试运行期从重大问题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无故障运行三个月为止。

13.3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全面记录，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试运行结束，乙方需提交试运行报告，经监理方审核后提交甲方（应用单位）审核确认。

13.4试运行期满，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仍应履行免费质保运维服务，该服务不计入硬件、软件3年质保运维服务期。

第十四章 交付

乙方应当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应用单位）交付，交付范围包括：建设内容范围内的软硬件相关的资料、文档。

14.1. 硬件的交付

乙方应当提供原厂商的全新设备，硬件内嵌入或安装有软件的，应保证软件为最新正式授权版本，并应提供硬件产品合法性、符合性的所有必要凭证，硬件所附软件的载体（光盘、U盘或其他载体），产品的安装、使用、操作说明书。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品牌、型号、参数配置、数量向甲方交付。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参数配置、规格、型号和合同约定不符的配套硬件时，需提前和甲方协商，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配套硬件的配置、规格、型号高于约定要求的，能保证功能的实现时，可同意乙方要求；否则甲方发现配套硬件的配置、规格、型号等与合同及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14.2. 软件的交付

包括但不限于：

（1）软件产品：（a）软件产品许可使用证明文件；b）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清单；c）安装、使用、操作手册；d）含有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的产品成套包装及光盘（或其他载体）；e）接口设计说明书；f）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软件产品证明文件【可选】。

（2）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a）接口设计说明书；b）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c）安装、使用、操作手册；d）功能、性能清单；e）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f）对该定制开发软件的培训材料。

14.3项目文档要求

移交档案应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参考《计

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及甲方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4.4本项目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货品送至指定地点至安装完成初验前的损毁风险及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承担;完成初验交付后的损毁风险由甲方或各子项应用单位承担,但是属于质保范围内的,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

第十五章 售后(质保及运维)

15.1质保期:指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产品的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以保障货物或产品仍能正常使用。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乙方须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的免费质量保障服务。

本项目整体完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计为质保期,但是,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质保义务。

15.2运维期:指竣工验收合格后,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乙方须提供运行维护保障的期限。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硬件产品质保期为三年,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的质保期为三年,乙方须自本项目完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计为运维期,但是,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运维义务。

本条中的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因提供质保服务而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本条中质保运维期内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货物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乙方工作系全免费,乙方不再为此向甲方增加收取本合同以外的费用或报酬。

15.3质保期质量保障要求:

1)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均应是原装正品,且均为全新未开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所有软件产品均为原装正版,具有无条件、无限期和完整的使用权。

2)此次采购的硬件产品质保期为三年,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的质保期为三年,乙方应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原厂保修服务期优于前述约定的,按照原厂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对于项目设备故障及损毁,乙方须第一时间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全免费的维修、更换或升级等服务。当出现重要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支援和备品备件服务。其中,全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一切费用。

4)因产品缺陷可能具有隐蔽性,质保期满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的可能引起该产品损坏或其他产品损坏或影响其他产品性能等的潜在性缺陷所负责任的解除。即使质保期满,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调整、优化、更换、升级,以排除缺陷,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产品缺陷在乙方提供产品时,依据当时的技术水平难以检测的除外

，且该产品缺陷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5)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15.4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现场驻点维护、对硬件软件进行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用户使用培训、软硬件产品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软件功能的优化完善、数据库优化、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就整体项目及分子项分别制作运行维护分析报告（除运维分析外，还应包含资源使用情况、优化建议或动态调整意见）并提交甲方（子项运行分析报告并提交应用单位），具体巡检时间确认由各子项负责单位制定，在子合同中进行明确。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与乙方相关的或有整改工作。

15.5 运维要求：运维团队驻场成员应接受甲方管理，由甲方制定运维考核细则并依此进行人员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质保运维期付款的依据。乙方应设置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在非工作时间，应安排现场值班，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统检修、软件升级、设备维护等），随时接受甲方调派，以保障本项目7*24小时安全高效运行。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短期增派驻场人员以增强现场支援服务能力，增派人员并不再另行计费。

15.6 本合同（还包括补充合同、子合同、后续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备忘录）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有正偏离的，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其它的以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为准。

第十六章 培训

16.1 培训：本条所述之培训系在招标文件中未单独列明的为使用、管理本项目而需要开展的培训，系本项目合同的附随义务。

16.2 培训分为普通培训和认证培训，其中普通培训分为管理员培训、操作员培训、维修员培训三个层级。招标文件中已单独列明的培训因直接成为采购标的并非合同附随义务，故不受本条款约束。

（1）普通培训

乙方按照向甲方提交并经甲方审定的普通培训方案向甲方人员提供培训、传授和指导，使其掌握产品原理和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有关知识。

普通培训的目的在于使管理员能够独立完成软硬件系统的管理、故障恢复、应急处理等，能够在软件崩溃后完成恢复操作，能够进行数据库备份及恢复操作，能够独立处理常见突发事件及操作员提出的常见操作问题；使操作人员掌握本软硬件系统的基本知识，熟悉系统流程，独立使用系统操作处理日常业务。使维修员能独立完成故障恢复、应急处理，能够在软件崩溃后完成恢复操作，能够进行

数据库备份及恢复等操作。

甲方负责接受培训人员的组织、协调、场地；乙方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培训讲师，应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应提供培训服务。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除了提供集中培训，为了达到持续培训的效果，乙方应提供网上培训的方式对各级人员进行培训。网上培训的电子课件由乙方负责编制，由甲方负责通过现有网站或新建网站对课件进行发布和管理，用户可以下载自己所需的培训教材进行学习，并反馈相关问题。乙方需要将集中培训和网上培训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总，统一对问题进行解答。如果系统有升级或者变动，需进行再次培训。

（2）认证培训

认证培训系为更好的管理、使用、运维乙方所建系统，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的以获得原厂商或其关联方认证认可证书为目的的培训，旨在使甲方具备一定数量的获原厂商或其关联方认证认可证书的人员，更好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亦可减轻乙方的技术服务支撑压力。双方对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认证培训的项目、人数、时间培训形式再行协商进行补充约定。

上述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再另行付费。

16.3、培训时间：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甲方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在建设过程中的要求进行安排。

16.4、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采购内容的各方面培训，乙方需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多层次的用户培训。根据培训要求，制定合理和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工作有记录，培训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乙方应在系统试运行之前和系统运维期间提交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经监理方审核后报甲方（应用单位）批准。培训的师资、场地、教材、用餐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不再另行计费。

16.5对培训方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因此调增合同价款或增加给付报酬或费用。

第十七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17.1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17.2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7.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7.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的变动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17.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17.6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团队、质保运维服务团队进行考核，对于不具备合同中约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予执行。

17.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17.8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17.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八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18.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8.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18.3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在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团队成员名单，并保证建设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质保运维，在终验后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质保运维团队成员名单，并保证质保运维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建设及质保运维团队成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及质保运维工作。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按照建设期的时间要求倒排各工作进程。

18.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含建设期及质保运维期全程）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信息安全、乙方交付的软硬件系统安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8.5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建设内容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8.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8.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8.8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8.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

18.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应用单位）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按保密信息标准予以妥善保存，以利质保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约定

19.1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及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若有的话，乙方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19.2甲方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登记。

19.3乙方保证：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其已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和证明文件。乙方负责提供上述知识产权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提供招标建设清单内容产品的永久使用权和服务期内技术支持。甲方因系统功能拓展等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须授权第三方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19.4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产品，甲方对其均享有无条件、无限期和完整的使用权，甲方无需为此另行付费。

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成熟商用软件产品，实施过程中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发布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对用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永久授权或使用许可。

19.5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代码、系统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应的著作权均属项目招标人所有，验收交付时需一并提交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接口协议、数据标准、开发标准等内容。招标人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成果及评价作品。

19.6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亦不得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二十章 保密及安全

20.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要求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与甲方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保证其提供的软硬件、工程和服务不得对甲方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造成损害，不得窃取、篡改、删除或泄露甲方涉及的信息数据。

20.2乙方亦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甲方（含应用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数据、信息（不论是否定密，但是，社会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者提供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乙方本项目的合作方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追索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行政、民事、经济责任。）

20.3在项目建设、质保运维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承载、产生之数据的安全。

20.4乙方人员发生泄密、失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指乙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临时聘用、借用人员、为乙方提供技术、商务支持的厂商人员、接受乙方分包的企业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等。

20.5乙方应定期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身份资格、安全背景、保密风险等进行审查，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将人员审查通过的结果报送至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0.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向甲方签署、出具经甲方认可的保密承诺书，乙方并保证与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在开发、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并严格约束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协议，保证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相关参与人员与乙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应提交甲方备案。

20.7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使用涉密数据的，需制定涉密管理办法，规定涉密数据、涉密设备、涉密介质、涉密人员的管理，管理办法应交甲方备案。

20.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乙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方向甲方负责。

20.9乙方人员若调离本项目，乙方应第一时间收回本项目相关资料、账号等，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

20.10本项目规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不以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应永久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章 违约及责任

21.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本合同（或）子项合同约定了违约金的，若损失高于违约金，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

21.2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致使甲方未在合同

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2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建设内容，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该子项价款的0.5%至3%的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及数额，乙方不持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21.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进度延迟的，按照子项延迟的时间，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该子项价款的0.5%至3%的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

21.5乙方未能及时、适当提供质保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扣除剩余价款，乙方不持异议，且甲方还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该等事务，由此导致的合理开支由乙方承担。

21.6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需补足差额。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

22.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22.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2.3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22.4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项目连续30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实施的，双方均有权决定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22.5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第二十三章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二十四章 合同生效

24.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4.2部分条款无效或被调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五章 合同变更

25.1因国家政策、公共利益需要，甲方有权变更合同内容，乙方应配合调整，费用据实结算。

25.2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

第二十六章 合同中止、解除、终止

26.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止、解除、终止合同；

26.2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6.3 当事人一方依法或依约定提出中止、解除、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26.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或者由双方根据采购计划调整作出相应变更；

26.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或以其他方式进入法律规定的程序的、因有权机关介入启动调查及其他程序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若甲方认为有必要，甲方有权中止履行；

26.6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标监管机构、财政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责令、建议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

26.7 发生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甲方以外的有权机关取消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但是，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予以结算；

26.8 合同中止、解除、终止的未尽事宜，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法律规定办理。

26.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章 合同各方信息、联系方式及送达

27.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的形式发出。紧急通知可口头发出，双方需于口头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发书面通知。快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7.2 上述书面通知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送达方可视为送达有效。

甲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未收到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通知前按原地址送达视为送达有效。

27.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发出时间以发出方持有的快递单据为准。

第二十八章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说明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以本合同为基础针对子项签署的子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招标文件（含变更、答疑、附件等）

(5)乙方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及协商过程中的承诺、澄清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初步设计、预算支出实施方案等资料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十九章 其他

29.1乙方负责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受伤害或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29.2保障及协助义务：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同时应协助甲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并无条件免费与甲方完成交接，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责任的权利。

29.3双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所适用的联合国、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甲方承诺不会将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用于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非经相关主管机关许可，

甲方及甲方授权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或其他个人或实体不会通过乙方产品或服务向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禁止的实体或个人提供受管控的技术、软件或服务。

29.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第三十章 本合同附件

附件1:

附件2:

本页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名称：（盖章）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4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人（签
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本合同仅为参考版本，最终签订版本以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内容为准。）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业绩信誉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业绩信誉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服务报价合计×10%；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1 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6.2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7、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人对应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第二章附件1《最高限价表》中所列对应各项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	0.0	10.0	投标总报价	1、价格扣除：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标评分参数				企业服务报价合计×10%;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	1、积极沟通承诺	投标人承诺做好沟通配合工作,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工作安排,主动积极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并解决问题。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得1分。承诺内容不符或不承诺的不得分。
	0.0	1.0	2、培训计划方案承诺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招标人的项目培训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课程表及材料等内容的得1分。承诺内容不符或不承诺的不得分。
	0.0	1.0	3、质保承诺函	本项目建设内容清单中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至少三年(含)原厂质(维)保。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得1分。承诺内容不符或不承诺的不得分。
	0.0	2.0	4、开发及驻场人员要求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人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开发人员及驻场人员,开发人员及驻场人员水平要达到与本项目需求相配套的能力,且为本项目提供高效、便捷、7*24小时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令其更换人员,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 投标人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符或不承诺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9.0	1、总体方案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息化技术方案中按照“1+1+N+2”的总体框架,应体现对洛阳本市现有信息化总体状况以及当前存在问题的熟悉程度,结合投标人具有的优势,可从现状分析、功能需求分析、数据需求分析、对

数				接需求分析、投标人优势、项目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要求分析内容符合现状、合理、全面细致，合理化建议执行性强。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2)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7分； (3) 方案欠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4) 方案简略，实施难度大的的3分。 (5)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9.0	2、一体化大数据中心	投标人所提供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大数据平台、共性支撑平台（第一批）、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的技术方案应根据洛阳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大数据平台、共性支撑平台（第一批）、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目标实际需求进行编制，包括架构设计、功能设计的详细描述。在架构设计上，能通过架构图对各个单元进行描述。在功能设计上，能对每一项功能进行详细描述，整体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内容完整。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2)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7分； (3) 方案欠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4) 方案简略，实施难度大的3分。 (5)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9.0	3、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投标人所提供的一套安全保障体系的技术方案应围绕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软硬件安全需求来建设一套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体系，应包括架构设计、功能设计的详细描述。在架构设计上，能通过架构图对各个单元进行描述。在功能设计上，能对每一项功能进行详细描述，整体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内容完整。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2)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7分；

			(3) 方案欠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4) 方案简略，实施难度大的 3 分。 (5)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9.0	4、应用建设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应根据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应用的实际需求进行编制，包括各类应用模块的架构设计、功能设计等内容的详细描述，在架构设计上，能通过架构图对各个单元进行描述。在功能设计上，能对每一项功能进行详细描述，整体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内容完整。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2)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3) 方案欠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4) 方案简略，实施难度大的 3 分。 (5)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9.0	5、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应结合项目实际实施需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项目范围管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文档管理、验收方案等模块的详细描述，实施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方案思路清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和项目质量的各项要求。 (1) 方案内容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2) 方案内容条理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3) 方案欠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4) 方案简略，实施难度大的 3 分。 (5)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6、保密制度及方案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保密制度，并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制定

			保密方案，必须包含保密需求第三章的保密制度，并就计算机网络管理情况、文件管理情况、监督管理情况、违规泄密情况的处理等各个方面制定保密方案。 (1) 保密制度健全，方案内容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保密制度健全，方案内容条理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保密制度健全，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4)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7、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体系的建设、日常运维工作内容、维保服务工作内容、重大事件保障、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没有缺项，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的得5分； (2) 内容条理较清晰，比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 (4)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8、售后服务及故障应急解决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及故障应急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故障应急解决方案（含具体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及故障应急解决方案的适用性、科学性、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及故障应急解决方案完整，服务范围及服务能力完全满足项目服务保障要求，技术保障及故障响应措施可行，得5分； (2) 售后服务及故障应急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售后服务保障可行，技术保障及故障响应措施可行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及故障应急解决方案简略或内容部分缺失的得1分； (4)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信誉	0.0	8.0	1、信息化业绩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中标公示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0	3.0	2、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 如为中级证书中专业应为下列其中之一: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如为高级证书中专业应为下列其中之一: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0.0	4.0	3、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0.0	10.0	4、软件著作权	投标人具有智慧城市方面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

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一)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建设期	
运维服务期	
软硬件质保期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控制金额(元)	投标报价(元)
一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软硬件	59895679.20	
1	大数据平台	10932160.41	
2	共性支撑平台(第一批)	9341294.16	
3	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	10863127.19	
4	统一视觉计算平台(第一批)	2301952.54	
5	时空大数据平台(第一批)	2705300.00	
6	基层统计系统	1482094.66	
7	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	3031800.69	
8	气象综合服务平台	2320000.00	
9	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	1607279.62	
10	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	1511120.99	
11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679662.61	
12	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第一批)	13119886.32	
二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一服务类项目	26230242.00	
三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一国产云资源服务	36236201.03	
四	总计	122362122.23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对应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表中所列对应各项控制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不可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本项目建设项目内容清单内容不允许负偏差，投标人应根据“建设项目内容清单”所列内容要求填写。如有正偏差须在“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如未列明正偏差则均为响应建设项目内容清单无偏差。**如列负偏差，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结算要求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 投标企业基本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其他证书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结算依据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验收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本项目涉及民生服务，为洛阳市重点项目，时间紧迫须保证项目稳定且中标后须按合同履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及业主要求时限节点履行合同，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运行的，因本项目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并列入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黑名单，严肃处理，并上报财政局监管部门及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承诺：

- （1）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为中标人，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无虚假伪造谋取中标行为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能够配合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对相关应标证明材料抽查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应标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伪造谋取中标行为，一经发现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及时缴纳代理费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成交结果公示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 已标价建设项目内容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二、建设项目内容清单中要求填写“已标价建设项目内容清单”，已标价表格按照**建设项目内容清单目录汇总表**顺序依次列出，不得修改、拆分、合并表格样式。

附件 15: 建设项目内容清单中商业软件及硬件设备产品参数

(一) 建设项目内容清单中硬件设备产品参数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厂家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建设项目内容清单中商业软件产品参数

序号	商业软件名称	版本号	品牌	厂家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6:其他材料